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

●“宏辉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0年2月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宏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宏辉转债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GREAT-SUN FOODSTUFFS (HONG KONG) CO.LIMITED【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辉”）的通知，根据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出资情况，已完成相应的增资手续。

本次增资前，香港宏辉股本为普通股100,000港币，78,000,000人民币。增资人民币2,000,000元后，股本变更如下：

股份的类别	货币单位	总数	总款额
普通股	HKD	100,000	100,000
普通股	RMB	80,000,000	80,000,000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的相关管理事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李雪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李雪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李雪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成都新华医院人力资源部部长。2024年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李雪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核查，李雪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其持股比例（51.04%）为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同意由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的相关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拟按其持股比例（51.04%）为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企业名称	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TWY352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907,324元
法定代表人	曾小川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车间栋1-2层1号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自动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各类探测器、控制器、传感器、防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防产品、安防设备、消防摩托车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抢险；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1,099	51.04%	73.51%
曾小川	5,537,690	26.49%	26.49%
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54,191	8.39%	0
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275	7.68%	0
成都赫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38,069	6.40%	0
合计	20,907,324	100%	-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697,258.77	153,311,608.86
负债总额	91,085,565.80	77,789,064.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91,085,565.80	77,789,064.87
净资产	72,611,692.97	75,522,543.99
应收账款	60,514,201.62	77,804,528.6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023,485.85	119,572,168.29
营业利润	-3,379,961.41	-17,639,407.34
净利润	-2,910,851.02	-14,064,226.06

4、千页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千页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拟按其持股比例（51.04%）为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千页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51.04%）为千页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千页科技股东曾小川先生自愿对剩余融资部分（48.96%）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千页科技的其他三位股东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不参与本次担保。公司对千页科技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千页科技经营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信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同意由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千页科技提供担保额度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吕光帅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沈进焕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15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由5.45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三）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3.2060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27,33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9,923.60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27,216,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354,697.6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P0-V=5.45-0.06-0.16=5.23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三）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诚股份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0.1564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23元/股（调整后）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3、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5、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3.2060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9、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2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0.1564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份额共计7,156股未来不再授予，相关份额作废失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27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23元/股（调整后）。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27人)	80.1564	13.95%	0.15%
预留授予部分小计(共27人)	80.1564	13.95%	0.15%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为80.8720万股，本次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为80.1564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份额共计7,156股未来不再授予，相关份额作废失效。

另外，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故公司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6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15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3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99.37	194.55	244.83	59.9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诚股份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89,041.59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0%。

●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6,966.43	26,027.45	11,515.68	44.24%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15,770.07	6,143.34	38.96%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5,372.34	52.3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合计		47,966.43	47,027.45	32,515.68	69.14%

注：